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員小字第139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林建宏

被告 蔡典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6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萬3,578元，及其中本金新臺幣5萬
9,943元，自民國115年3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
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；被告應給付原告訴訟
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並應於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員林簡易庭 法 官 張鶴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不服，得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
本院提出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蔡政軒